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林螢鎂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5652

電子信箱：froggy05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23108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2年10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23778647號書函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5782028_102310857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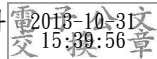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辦理命令退休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辦理資遣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2年10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23778647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銓敘部書函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